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7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詹志禹副校長代理) 紀錄：周軒如  
出席：陳樹衡副校長(蔡育新總務長代理)、詹志禹副校長、  
蔡維奇副校長、蔡炎龍學務長、蔡育新總務長、  
林啓屏教務長(馬藹萱副教務長代理)、蔡明珺主任、  
曾守正委員(官靜蘭秘書代理)、蘇彥斌委員、許政賢委員、  
黃家齊委員(李靜慧秘書代理)、陳冠超委員、王素芸委員、  
曾一凡委員、林怡璇委員、蘇亭妤委員(游博安代理)、  
張庭瑜委員(許彧代理)、邊泰明顧問、蔡聰琪顧問、潘一如顧問  
請假：徐士勛研發長、楊啟正委員、白仁德委員、王淑美委員、連弘宜委員、  
張剛維顧問  
列席：  
總務處：蔡顯榮簡任技正(代理秘書)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代理秘書)、張一之  
總務處財產組：陳源宗(代理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林雨寰組長、陳玉芬、廖仁傑  
總務處環安組：張仕勳組長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吳日紅(代理組長)、周軒如、莊蕙綺、曾筱雯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7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74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本委員會各分組工作報告(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詳如附件一。

三、宣讀第 17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 有關四維堂修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四維堂落成於民國 56 年，是承載本校共同記憶的地標建築，舉凡大會考、校慶等校級活動、文化盃及金旋獎比賽等學生活動均於此舉辦，是校內少有提供大型活動之空間。
- 二、本館外觀歷經歲月已顯得老舊，屋頂防水於 95 年局部翻修至今近 20 年，防水功能降低易漏水，設備亦久未汰換，實難符合現代化與場地活化之需求，期能經由修復優化場地與設備，為本校人才培育注入新活力。
- 三、修復案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並籌措募款挹注經費，減輕學校負擔。

**結論：** 同意本案通過，惟考量須提送臺北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審查，請辦理建築結構詳細評估，並納入修復工程之永續性與永久性規劃。另請學務處同步檢視相關管理規則，並研議學生會及學生社團空間之替代方案，俟上述內容修正完善後，再提報校務基金會審議。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建築結構評估，依校園規劃組於四維堂修復案多次討論會中表示，將於因應計畫之階段執行。
- 二、針對會議中委員提及租借場地視聽設備需由專人操作之相關管理規則檢視，這部分將待建物整修完成，視硬體條件進行相關管理規則檢討。
- 三、有關學生會等學生團體之替代空間，已於 5 月 6 日協同總務處、秘書處與學生會至樂活館一樓會勘，協助學生會尋找空間替代方案。
- 四、綜上說明，並因四維堂修復案是本校極力推動之重要規劃，修復時程緊迫，故

依學校規劃於校規會通過後續提校基會審議，俾利及早啟動修復工程。

##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電算中心空調汰換更新案，所需經費 1,801 萬 2,594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算中心大樓自民國 82 年完工啟用至今已超過 30 年，以水冷式中央空調系統供應室內空調使用，空調冰水主機為民國 81 年出產，因機型設備及管線老舊不堪，且使用舊式冷媒耗材已不再供貨。目前二部主機一部故障已無零件備料可供維修替換，另一部主機現有冷媒將用盡，如無冷媒也形同報廢無法使用，亟需盡快於本 (114) 年全面汰舊換新，以避免空調冷氣故障時，造成中心整棟大樓業務無法運作之狀況。
- 二、電算中心大樓除 B1 演講廳、智慧教室及 4 樓機房少數空間外，其餘空調設備均仰賴中央空調系統，1F 人偉講堂、3F 三間電腦教室，及各樓層會議、辦公空間，使用率極高，攸關學生上課權益及同仁辦公環境，影響甚大。
- 三、近年空調故障事件頻傳，因現有空調設備零件及冷媒已停產，無法維修，經請技師仔細評估空調汰換更新工程，擬將 2 至 6 樓全面更換為 VRF 多聯變頻分離式冷氣機，並設置中央集中監控設備（含用電管理及電費計算功能）；1F 人偉講堂為不破壞天花板裝修設計，則以增設一台氣冷式冰水主機提供 1F 室內空調設備銜接使用，所需經費約為 1,801 萬 2,594 元。

**結論：**同意本案通過，請於提送校基會審議時說明預算之合理性。

**執行情形：**將提送 114 年 6 月第 13 屆第 2 次校基會審議。

## 討論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行政大樓 7 樓第五會議室整修案。

**說 明：**

- 一、為使會議室更具現代化及符合使用單位需求，擬辦理 7 樓第五會議室整修工程及設備更新。
- 二、行政大樓 7 樓各會議室語音設備使用長達 12 年以上，各項設備逐漸損壞且故障頻繁造成借用單位使用困擾，於 111 年起啟動會議室設備逐年汰換計畫，第一階段於 111 年完成第 1 會議室設備汰換，汰換後大幅改善並顯著提升會議品質。
- 三、第 2 及第 3 會議室主機為舊型類比式，市面上普遍生產數位式零組件已無類比式相關零組件可供更換，目前會議室面臨麥克風壞 1 支及少 1 支窘境，前已調查各會議室定位及使用需求，決議以第 5 會議室先行規劃整修並汰換語音設備。
- 四、本案洽詢建築師事務所依本校需求進行規劃，預估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734 萬 8,000 元整

**結 論：**同意本案通過，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定位為 80~100 人討論使用，

請確認本案新設設備項目及經費後，續提校基會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討論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有關法學院遷出綜合院館後，該院於綜合院館遺下之空間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根據本校第 158 次（110.4.7）校園規劃委員會之決議：「法學院遷入新院館後，創新國際學院接續使用法學院遺留之綜合院館 14 樓空間，其餘空間(15、16 樓)另為學校使用，後續請會同相關單位召開空間分配協調會議細部討論，若有明確需求，創國學院可優先考慮。」

二、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分配細部規劃，係考量下列原則與情況：

- (一)空間由學校統籌管理再由各單位申請借用或租用，相對於直接分配予各單位全權管理使用，雖然可能增加校級行政成本，但通常較具公共性與調配支援的彈性。
- (二)本校即將逐層修繕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亟需大量研究室空間作為緩衝空間，於修繕期間提供研究大樓教師暫時遷入使用。
- (三)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設計，盡量保留其原規格與功能，以降低修繕成本與浪費。
- (四)第 158 次校規會上述之決議以及後續創國學院與社科院經協調多次並向校方提出之具體空間需求。
- (五)本校有關空間分配原則之綜合考量，例如各單位基本需求、特殊需求、教師人均面積、學生人均面積、行政人員人均面積、單位規模經濟、空間使用頻率等因素下之合理性與公平性。

三、本案研擬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分配。

## 結 論：

- 一、同意本案依說明二之分配原則與考量進行分配。
- 二、同意國務院加入綜合院館 13 樓之空間分配，得與社科院、創國學院、國務院、南島研究講座及南島研究中心相互協調、聯合提案申請，若有明確合理需求，得獲優先考慮。
- 三、同意本案依修正後之「綜合院館 3、4 樓及 13-16 樓之空間分配表」執行。

**執行情形**：法學院預計暑期 7、8 月始陸續進行搬遷作業，其遺留空間將遵照結論辦理。

## 討論案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有關應物所遷往慎固蓄養樓，遺留空間後續安排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第 160 次校規會曾決議：

(一)應物所空間將移至慎固樓及蓄養樓部分空間（規劃總空間面積 578 平方公尺），待應物所遷入蓄養、慎固樓後，心腦學中心於第八教室二樓實驗室續遷入應物所原使用之志希樓二樓空間。

(二)心腦學中心騰空後之第八教室二樓空間交由秘書處規劃為校友服務中心設施；心腦學中心現於資訊大樓地下一樓 140007 室空間同意續借用，待日後有適合的移置地點，再交還教務處。

二、經勘查心腦學中心於第八教室二樓之實驗室如移往志希樓二樓，整修等成本明顯過高，故建議如下：

(一)社會責任辦公室於行政大樓二樓 160202 室（總面積 146 平方公尺）續遷入應物所原使用之志希樓二樓 070201-070210 室（總面積 149.5 平方公尺）。

(二)社會責任辦公室騰空後之行政大樓二樓空間則安排由校史館使用。

(三)心腦學中心位置維持於第八教室二樓，暫不移動。

(四)永續辦公室(目前於行政大樓八樓與政大世界校友總會共用 160811 室)一併遷入志希樓二樓應物所原使用之空間，惟「永續辦公室」與「社會責任辦公室」之組織整合，將另案處理其制度設計。

**結論：**同意本案通過如下：

一、社會責任辦公室將自行政大樓二樓(160202 室)遷移至志希樓二樓(070201-070210 室)，其騰空後之行政大樓空間將轉由校史館使用。

二、心腦學中心仍維持現址於第八教室二樓，暫不調整。

三、永續辦公室亦將一併遷入志希樓二樓，與社會責任辦公室共用空間；至於兩單位未來組織整合及制度設計，將另案研議處理。

**執行情形：**志希樓二樓將依結論，預計 6 月底報廢物品移除後，點交予社會責任辦

公室與永續辦公室。

##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 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 為保障師生搭乘電梯安全、減少故障頻率，經委託專業電機技師進行全校電梯檢修汰換可行性評估，提出 4 台優先汰換、5 台增加保養頻率，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電梯共計 63 台(室內 55 台、戶外 1 台、半戶外 5 台、樓梯升降平台 2 台)分屬 9 家電梯不同廠商，依國有財產法電梯法定使用年限為 15 年，25 年以上為老舊電梯達汰換門檻，惟除使用年限外仍需同時考量零件供應、故障率...等其他因素評估；經委託「偉士電機技師事務所」實施檢修汰換可行性評估，提出 4 台優先汰換、5 台由每月 2 次增加為 3 次保養頻率建議。
- 二、優先汰換 4 台電梯為研究大樓 2 台(104 年曾受颱風進水導致車廂內機板及電線近年氧化嚴重，常造成接觸不良故障)、傳播學院 1 台及藝文中心 1 台(均為無零件可換)。
- 三、研究大樓 2 台電梯汰換所需經費，已核訂於研究大樓外牆整修工程計新臺幣 850 萬元；另傳播學院電梯(\$2,213,454 元)及藝文中心(\$2,537,724 元) 等 2 台計新臺幣 475 萬 1,178 元整經費待編列預算執行；後續將進行 4 台電梯合計新臺幣 1,325 萬 1,178 元之採購招標（採統包最有利標評選），預計期程為 114~116 年（電梯工廠備料製造約需 300 天）。
- 四、本案電梯汰換採原電梯機房、機坑結構不動，其餘車廂、馬達、軌道...等全部更新，另汰新電梯增加(1)無齒輪式捲揚機、(2)電力反饋系統，每年約可節省原來傳統式 15~30%用電度、(3)車廂內設置 CCTV、(4)緊急直撥話機裝置、(5)地震感知器、(6)斷電時停靠最近樓層等，提高搭乘安全及節電等性能。
- 五、本案未來將定期依三大因子（報修數、年限、其他重要因素）檢視更新後，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規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結 論**：同意本案通過，並原則同意優先汰換 4 台電梯，分別為研究大樓 2 台、傳播學院 1 台及藝文中心 1 台，以提升校內設施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效能。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奉核准提 114 年 6 月 9 日第 13 屆第 2 次校基會討論。

**主席裁示**：

- 一、討論案第一案結論經委員同意修正為：同意本案通過並提報校務基金會審議，惟考量須提送臺北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審查，請辦理建築結構詳細評估，並納入修復工程之永續性與永久性規劃。另請學務處同步檢視相關管理規則，並研議學生會及學生社團空間之替代方案。
- 二、討論案第四案執行情形修正為：法學院預計暑期 7、8 月始陸續進行搬遷作業，其遺留空間將遵照結論辦理。國務院會後提供該院在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第三次院空間規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一份，列入本案後續空間分配之綜合考量。
- 三、討論案第五案執行情形修正為：志希樓二樓將依結論，預計 6 月底決標，待報廢物品移除後，點交予社會責任辦公室與永續辦公室。

## 貳、報告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達賢圖書館新設電動車充電樁一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達賢圖書館地下二樓收費停車場現有 40 格臨停車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於 113 年同意本校變更臨停車位數量時，要求需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需增設置最少 1 格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且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需於 115 年 3 月 31 前建置完成。
- 二、另依臺北市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設置應遵守事項：「新設站點以戶外、平面為優先選址，充電設備以快充為優先」。
- 三、綜合上述法規及基於消防安全考量，擬以達賢圖書館內地下停車場內或入口對側規劃設置電動充電設施。
- 四、本案詳情內容請參閱簡報說明。
- 五、擬請同意本案，並由事務組駐警班辦理後續公開招租事宜。

#### 結 論：

- 一、本案同意於達賢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原則上以戶外設置為優先規劃方向；如因特殊因素需設置於室內，應採高規格防火設計，以確保設施及使用安全。
- 二、請提送本委員會(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會議報告政大與廠商收益及分潤方式，並比較公開招租方案，作為後續招租之參據。
- 三、如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請函復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辦理進度與相關

情形。

## 參、討論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綜合院館 8 樓露台遮陽板修復工程」需工程經費 854 萬 0,872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綜合院館 8 樓露台遮陽板受康芮颱風（113 年 10 月 30 日）影響局部崩落，其它固定件亦有墜落風險，為避免風雨持續惡化其它固定件，亟須儘速修復本遮陽板以確保通行安全。
- 二、為爭取時效，本案奉准先行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並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決標，菊竹建築師事務所現場勘察，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細部設計討論會議報告細部設計內容及工程預算。
- 三、經建築師事務所實際丈量修復面積並評估施工平台承重能力及施工安全問題，修復加固不鏽鋼包板，工程經費約需 788 萬 0,294 元。
- 四、本案以吊車、鷹架、鋼結構工作平台及桁架工作平台施工方式比較優劣分析如施工方式比較表。以鋼結構工作平台方式施工，最為安全而費用但也較高；以桁架工作平台方式施工，費用低組裝快但載重較小。考量維修不易且成本高，將使用高品質及耐久性材料，並以兼顧安全及費用之施工法施工。
- 五、全案工程費用約為 788 萬 0,294 元 (含空污及稅等費用)加計委託監造設計服務

費約 66 萬 0,578 元，總工程費用約為 854 萬 0,872 元。為避免風雨持續惡化其它固定件，儘速修復遮陽板，以確保通行安全，陳請鈞長同意所編預算。

**結 論：**本案經多數委員及顧問建議，決議以拆除方式辦理「綜合院館 8 樓露台遮陽板」一案，請於提送校基會審議時，一併說明施工方式及詳細經費內容。

##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配合款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集英樓前於 111 年 11 月經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檢查不合格，其後本校提交替代改善方案，經市府 112 年 7 月無障礙替改審查小組第 10 次會議審查後並未通過(不同意改設昇降平台，即俗稱爬梯機)。其後另於同年第 11 次會議同意展延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該樓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 二、本校爭取教育部年度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經費，擬於 114 年度進行「集英樓無障礙電梯」項目之新設，所需經費計 1,109 萬 8,512 元(含工程及技術服務)，並於 114 年 4 月 9 日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800 萬元，其餘部分則需由本校自行籌措。
- 三、前述其餘 309 萬 8,512 元部分擬編列本校自籌款，預計分 114 年 50 萬元、115 年 259 萬 8,512 元執行，由總務處統籌設備費預算支應，擬請審議同意。
- 四、後續期程預計可於 114 年 10 月完成設計作業(刻已簽准由菊竹建築師事務所進

行設計監造)，12月進行工程招標，115年10月完成工程施作及驗收，年底前報部結案。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續提校基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 11:00)**

## 第 17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分組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期間：至 114 年 6 月 4 日)

### 壹、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園規劃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全校地坪及空間改善計畫(擴充)	另有關本案擴充部分，因先前校園規劃整體性之關係，已請廠商先行規劃擴充區域及項目，因擴充部分需依採購程序辦理，後續擬簽限制性招標案辦理議價程序，12月24日已召開契約變更檢討會議，並發函請廠商提供新增工項之報價單，本契約變更案已簽准，114年2月18日完成議價作業，廠商於契約規定期限內(2月20日)繳納履約保證金，本處業於3月5日簽准並開立收據予廠商；廠商於3月6日檢送契約書辦理用印事宜，本處已於3月24日完成用印，5月16日發文同意廠商保險內容，廠商並於5月15日提送擴充報告書，本組刻正簽核中。

### 貳、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營繕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5月29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坡審報告，112年11月21日取得建照。</li> <li>2. 本案於110年9月公開閱覽後開始進行公告招標，歷經5次公告上網，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檢討工期與預算內容後，112年11月30日第6次及12月21日第7次工程招標仍流標，經113年2月2日、3月4日召開發包策略討論會，確認分為建管開工、水土保持、建築工程三期辦理。第一期已於113年8月2日報竣，8月23日報建管開工，第二期113年12月13日決標，114年2月5日開工，2月19日開工動土典禮，114年2月~115年12月進行水保工程施工，刻正進行F1和E2擋土牆、微型樁、第一及二號橋、水保計畫開工3/12已核定。截至5月13日預定進度16.653%，實際24.775%，第三期工程招標文件陳核中。</li> <li>3. 施工前、施工中環境監測勞務委任作業，預算2000萬元，111年11月29日開標，111年12月21日奉准決標予吉慶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決標金額1524萬555元。114年1月完成施工</li> </ol>

		前監測及第一季(1~3月)，刻正辦理第二季施工中監測。
2.	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p>1. 原計畫工程預算為 12.3 萬/坪(含景觀)，112 年 6 月 20 日經本校校基會決議通過提高造價為 19.7 萬/坪(不含拆除、景觀工程)，追加總預算 1 億 7,631 萬 5,880 元，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同意修正總工程經費為 4 億 2,498 萬 9,609 元，又經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2. 本案工程歷經 2 次流標致進度落後，經建築師檢討後造價甚高，基於興建效益，嗣提 6 月 12 日校規會及 9 月 6 日校務會議決議停建，10 月 11 日報教育部說明停建事宜，蓄水池拆除工程刻正做噴灌系統，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p>
3.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現階段皆按預定進度施工中，114 年 3 月 3 日部分報竣，刻正辦理工程驗收初驗作業、電力完竣檢查申報/污排水申報/消防申報、喬木養護、生服蓄水池拆除及電話工程 4/2 第二階段部分報竣，4/8 完成第二階段部分竣工查驗，4/10、4/18、4/23 辦理初驗，5/10、18 改善截止日，預計 5/21、22 辦理複驗。

### 參、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研究大樓整修案	<p>1. 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通過第 12 屆第 8 次校基會決議優先辦理研究大樓建物外牆修繕。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同意：93 票；反對：0 票)。</p> <p>2. 建物外牆修繕：營繕組已簽請進行後續設計監造之招標作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畫書，採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p> <p>3. 研究大樓電梯更新：環安組預計 114 年 7 月開始進行設計監造之招標作業。</p>
2.	法學院遺留空間討論案	<p>1. 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74 次校規會提案通過。</p> <p>2. 法學院預計暑期 7、8 月始陸續進行搬遷作業，其遺留空間將遵照校規會結論辦理。</p>
3.	應物所遺留空間討論案(社責)	<p>1. 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第 174 次校規會提</p>

	辦、永續辦、校史館空間規劃)	案通過。 2. 預計 6 月底報廢物品移除後，點交予社會責任辦公室與永續辦公室。
--	----------------	---

## 肆、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財產組)工作進度

序號	專案項目	執行進度
1.	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第 13 次會議	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召開。
2.	東側門占用戶調解	1. 法院於 114 年 3 月 5 日核定本校與指南路二段 122、124、126 號等 3 戶之調解筆錄。已於同年 4 月 14 日發文催繳補償金。 2. 東側門其餘各戶，文山區公所已安排於 6 月 3 日下午續行調解。
3.	新聞館交換用地確認為不定期租賃契約後之後續處理	1. 114 年 3 月 26 日發文請各戶於 6 月 30 日前繳交 113 年租金。 2. 新光路一段 54 號二樓申請分期繳交，已簽准同意並於 4 月 16 日函復。